

臺北市政府 106.03.17. 府訴一字第 10600040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3838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21 日接獲通報，訴願人僱用之勞工○○○（下稱○君）因執行職務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勞檢處旋於同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士林區○○路○○段○○號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檢驗場頂棚補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所僱用之○君於執行職務時，因踏穿屋頂塑膠浪板及下方未設置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致墜落地面，緊急送醫不治死亡，惟訴願人僅給與○君遺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未一次給與○君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檢處乃作成「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檢驗場頂棚補修工程之事業單位○○○（即○○業）所僱勞工○○○發生墜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下稱職災檢查報告書），並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 105 年 10 月 27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50015075 號函同意備查。其間，勞檢處以 10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2031800 號函

檢送該職災檢查報告書，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君係受僱於他公司；縱認訴願人與○君間成立勞動契約，訴願人亦已給付○君家屬新臺幣（下同）22 萬 5,000 元喪葬費用。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1 規定（下稱裁罰基準），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383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

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383801 號函，惟

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383838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第 33 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給與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三日內，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十五日內給付。」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51
違規事件	勞工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雇主未給付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一次給付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59 條第 4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

新臺幣：元) 或 其他處罰	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非訴願人之員工，僅係臨時打工，不應適用職業災害補償條件，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本件訴願人所僱用之勞工○君因發生職業災害死亡，惟訴願人僅給與其遺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未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之事實，有勞檢處 105 年 9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勞檢處製作之職災檢查報告書及○君遺屬○○○105 年 9 月 24 日簽領 22 萬 5,000 元喪葬費之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非訴願人之員工，僅係臨時打工云云。按所稱勞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所稱雇主係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喪葬費應於勞工死亡後 3 日內，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 15 日內給付；違反者，應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59 條第 4 款、行

為

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

勞檢處 105 年 9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 問：請問您於本案之關係為何？答：本人..... 向士林監理站承攬檢驗場頂棚補修工程，由我本人帶著○○○及○○○一同作業..... ○○○則是今天（9 月 21 日）才進場作業，○○○及○○○都是我雇（僱）用的臨時工，工作 1 天給予（與）1,500 元工資，工資都是當日結束即發給。..... 問：災害發生經過為何？答：今天（9/21）早上 8 時 30 分左右，我與○○○及○○○共乘我的車到士林監理站..... 在上頂棚前我有提醒○○○哪邊不能踩，..... ○○○上頂棚後尚未走到頂棚深處即踏穿採光罩墜落至地面..... 問：有關職災補償規定是否知悉？答：了解，本人會儘速補償家屬並達成和解.....。」上開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君於系爭工程現場工作應如何進行，均係依訴願人之指揮監督，且○君每日工資 1,500 元，亦係由訴願人發給，訴願人亦於上開談話紀錄自承，蔣君為其僱用之臨時工。是○君係受訴願人所僱用之勞工，洵堪認定。訴願人自應依前開規定，於○君罹災死亡後 3 日內發給○君遺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死亡後 15 日內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惟訴願人僅給與○君遺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未依規定給付○君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依前開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